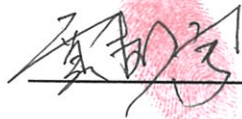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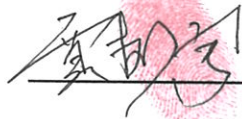
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因保管不善，将蒙(2021)锡林浩特市不动产第0000267

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2024年4月15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余霖云因保管不善，将蒙(2018)锡林浩特市不动产第0009853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余霖云

2024年4月16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李秀芹

因保管不善，将蒙(2021)锡林浩特市不动产第0030975号

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李秀芹

2024年4月16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宋青松因保管不善，将蒙(2013)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6039号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宋青松

2014年4月16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赵阳红 因保管不善，将 116021503182

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 赵阳红
2024年4月17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王建国 因保管不善，将 苏(2020)苏州市不动产第0000153号

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王建国

2024年4月17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程淑静 因保管不善，将蒙(2019)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15072

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程远 代程淑静

2024年4月17日